

证券代码：874563

证券简称：同泰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加电子文件

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小俊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以及 2025 年度的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产品开发计划、质量控制计划，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公司慎重分析研究，编制了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克兢、褚霞、杨歆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歆豪、陈克兢、褚霞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审议事项详见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